



### 台灣教育史

徐南號主編/師大書苑

9107/300元

ISBN 9579865422

平裝

## 略評《台灣教育史》

◎ 臺中縣四箴國中實習教師／黃文榮

### 《台灣教育史》

主要由徐南號先生等人合著而成，諸位先生針對臺灣教育的發展歷程，予以深入探析，正如徐先生於序言所稱：「大致已涵蓋臺灣教育的各層面」。(注1)這本書的出版不僅象徵著臺灣本土教育研究的興起，也讓臺灣教育發展有了具體歷史的呈現，這都是值得欣喜之處。不過如此具有開創性又屢次再版的書籍，還是有它不如人意之處，故筆者針對本書之優缺點略作評述，提出一些個人見解，如有不當之處，還望各方大家不吝指教。

### ◆ 《台灣教育史》的內容特點

就《台灣教育史》的內容來看，本書可道之處不少，其中又以下列數點最值得吾人注意。首先，本書具有深厚的歷史發展觀念，能巨細靡遺地搜羅各級教育與政策發展，並且剖析入理，因此能給我們完整且豐富的答案。例如〈中學教育之演進〉一章，將明鄭至國民黨政府遷臺的中學教育發展歷程，娓娓道來，除令人一目了然地知道整個臺灣中學教育發展外，對於該級教育的未來也有不錯的建議與觀察。作者來安民先生在文中提到義務教育的延長應採漸進方式、城鄉教育應當均衡發展、國中教學正常化等，這都是現今教育政策正在努力的方向，而作者卻於90年代初就有如此認識，若非關心教育發展者，實不能為之，亦可

見作者群之用心。

其次，本書不只可作為臺灣教育史的入門書籍，提供大眾過去到現在的臺灣教育史知識，更因為本書各篇章多有附註，而具備了相當的學術性。附註不只有徵實的意義，它也能使其他研究者獲致更多的資料，對該研究進行重複檢證。而《台灣教育史》一書的完整附註與參考書目，不論在尋根探源，提供後人進一步研究，或是考訂記載的真實性，都有其價值。例如〈台灣師範教育之演進〉一章就引用了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省教育廳《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徐南號《現代化與技職教育》以及郭為藩《中華民國開國七十年之教育》等，為後人研究提供了方便。(注2)可以說本書兼具了一般性與學術性，適合各層級人物閱讀。

最後，本書的另一特色，即在於徐南號先生所撰〈台灣教育史之回顧與展望〉。文中精簡扼要的總結前面7章內容，為吾人解答臺灣教育的特色與問題。本章首先探討臺灣教育制度與教育政策的演進，在內容中徐氏作綜合的臺灣教育史回顧，對荷據、明鄭、清朝、日據與國民黨這五個時期的教育制度與政策加以評述，指出荷據以教會為主要的教育內容、明鄭以科舉教育為主的儒學教育、清朝假孔孟的科舉奴化教育、日據近代化的種族不平等教育以及國民黨中央集權的民族教育，一一點出各期教育特色。並針對臺灣教育的問題，如教育行政權過分膨脹、教育不能中立、義務教育的延長



以及後期中等教育（高中、高職教育）等問題，給予建言。其中不乏我們長久關注的話題，像以綜合高中的方式讓學生自由選修職業科目而不限制他們的升學、透過政府各部門的合作來提高山地或離島的就學率、政府與企業如何妥善照顧大學畢業生的就業安置等等。就整體來看，本書可說是用力甚勤，對於臺灣的自我認知及未來發展深具價值。

#### ◆ 《台灣教育史》的問題

誠然本書具有上述優點，為人所道，但它仍有一些小疵存在。首先，由於本書各章作者不同，雖有徐南號先生擔任主編，然內容仍不免有觀點互異之處。如第5章作者來安民先生認為升學主義「致使國中教育發展畸形化，使當初延長九年國教的理想受到阻礙」。（注3）而徐南號先生則以為升學主義是「臺灣教育水準提昇的可貴動力，也是臺灣教育的一大特色和優點」。（注4）顯然，來先生視升學主義為教育發展的阻礙，徐先生以升學主義為教育發展的動力，這兩種互異的觀點並存於書中，似與徐南號先生在第8章所說「根據前面7章的研析，在本章作綜合性臺灣教育史之回顧」有所不合。（注5）

其次，本書雖對臺灣教育發展提出許多見解，但在文中也可以看到一些小缺失，其中又以徐南號先生的濃厚臺灣意識最值得探討。徐南號先生認為「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定居於此的國民對臺灣才有主權」，「一旦定居於臺灣者就是臺灣人」。（注6）正由於徐氏有這種濃厚的臺灣意識，因此在文中隱約可見他對明鄭的特殊情感，認為明鄭是「臺灣人及鄭氏軍民共同建立臺灣史上的第一次獨立國，擁有人民、領土、政府及主權」。（注7）而且以此為出發點，明鄭似乎成為徐先生心中的烏托

邦。「鄭氏建國後，臺灣人都有了自主地位和尊嚴」、「鄭王實施土地私有制度，使農民變成地主。對先住民之權益及文化也同樣尊重，因之動亂事件很少發生，締造了和諧的社會」。（注8）相對於明鄭的吹捧，清朝就被作者批評的幾近一文不值。同一種科舉制度的實施，在明鄭是為了達到「政教上真正的自立自足」所實行的權宜之策，清朝的科舉實施則是「假孔孟思想，以尊滿人皇室為正統天子」的奴化政策。（注9）其實這是一體兩面，是思考角度的問題，難道明鄭的科舉教育有何特點，讓徐先生認為沒有「愚民」之效呢？也就是這種主觀意識的出現，不僅影響了徐南號先生的歷史評論，也使得本書部分內容似與「守教育學術客觀中立的立場論述」宗旨不合，有值得商榷之處。（注10）

如上述「鄭王實施土地私有制度，使農民變成地主」、「對先住民之權益及文化也同樣尊重，因之動亂事件很少發生，締造了和諧的社會」，皆與史實不甚相合。考明鄭土地制度，以屯田居多，如《閩海紀略》載永曆十八年鄭經「分諸將土地，課耕種，徵租稅」。《台灣外紀》亦載「鄭經分配給諸鎮未開墾土地」。這說明了鄭氏以屯田為主的開墾，而非土地私有制度為主的開墾。〈諸羅雜識〉將明鄭的土地制度說得更完整：

「自紅夷至臺，就中土遠民令之耕田輸租，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為一甲，分別上、中、下則徵粟，其陂塘隄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故名曰王田，亦猶中土之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田主之義，非民自世其業而按畝輸稅也。及鄭氏攻取其地，向之王田皆為官田，耕田之人皆為官佃，輸租之法一如其舊，即偽冊所謂官佃田園也。鄭氏宗黨及文武偽官與士庶之有力者，招佃耕墾，自收其租而



納課於官，名曰私田，即偽冊所謂文武官田也。其法亦分上、中、下則。所用官斗，較中土倉斛每斗僅八升。且土性浮鬆，三年後即力薄收少，人多棄其舊業，另耕他地；故三年一丈量，蠲其所棄而增其新墾，以為定法。其餘鎮營之兵，就所駐之地自耕自給，名曰營盤。及歸命後，官、私田園，悉為民業；酌減舊額，按則勻徵。既以偽產歸之於民，而復減其額，以便輸將，誠聖朝寬大之恩也。（注11）

可以說明鄭時期的土地主要分為：官方繼承的「紅夷之王田」，鄭氏宗黨及文武官員與士庶之有力者，招佃耕墾的「官田」，以及鎮營之兵，就所駐之地自耕自給的「營盤田」，三者皆帶有官有土地性質，所以才有「及歸命後，官、私田園，悉為民業」的說法。徐南號先生的明鄭時期農民變地主之論，似有過譽。

而在歷史上鄭氏對原住民的鎮壓亦不多讓於清，甚至更嚴重，許多原住民部落在「立法尤嚴，誅夷不遺赤子，併田疇廬舍廢之」的統治下群起反抗。（注12）僅據《重修台灣省通志·大事記》所載就有永曆十八年十二月的「北路土番阿狗讓造反」、永曆二十四年十月的「沙轆番作亂」、永曆三十六年五月各社「率殺各社通事，搶奪糧餉」，以及永曆三十七年五月「卑南寬社」埋伏攻擊鄭軍等。（注13）其中有不少部落差一點遭滅族之禍，如原居沙鹿的原住民在鄭軍討伐下，只剩6人，至清才又增至百餘人。（注14）從這些史實來看，說鄭氏王國能平等對待原住民恐怕過於美化。亦如潘英先生所言：「基於民族大義，論者對鄭氏治臺多予以美化。事實上，至少對平埔族而言，鄭氏據臺是其噩夢的真正開始」。（注15）

另外，徐南號先生談到劉銘傳的臺灣建設時，他認為「因朝廷不給經費，使劉銘傳不得不採取加稅的強行手法，不料招致民怨與民

變」。（注16）但實際上，清廷並不是沒有給劉銘傳經費，福建省「每年協濟臺灣餉銀四十四萬兩，案季先期撥給，以應要需」。（注17）《劉壯肅公奏議》亦有：

海外餉需缺乏，即有譁潰之虞。臣等悉心籌劃，擬由閩海關每年照舊協銀二十萬兩，經臣銘傳咨請署福州將軍古尼音布嗣後由廈關徑撥解臺；至閩省各庫，無論如何，每年協銀二十四萬兩，陸續籌解；並請旨敕下粵海、江海、浙海、九江、江漢五關，每年協濟銀三十六萬兩，共成八十萬兩，以五年為期。統計閩省庫、閩海關所協四十四萬，合之臺地歲入百萬兩，專應防軍月餉之需。（注18）

顯見「朝廷不給經費」並非實情。劉銘傳任內之所以招致民怨與民變則多與守舊人士反對劉銘傳的財政改革，以及政策失當有相當關係。所以在民變後的調查中，官員特別指出劉銘傳「辦事尚為得力，唯恐操之過急，任用或不得人，措施不無失當，以致民心未協」。（注19）可見民怨與民變的發生與「朝廷不給經費」關聯甚微，徐先生所言似有不妥。

還有，作者認為升學主義是大陸官員對臺人的貶意之辭，它的出現是來自長久以來的不平等教育，並且認為這是「臺灣教育水準提昇的可貴動力，也是臺灣教育的一大特色與優點」。（注20）或許如同徐南號先生所說，升學主義自有它的優點存在，不過把它視為教育水準提昇的可貴動力就有一些問題了。試想，今日大學林立，人人講究升學，但教育出來的學生水準真的有提高嗎？升學主義是否真能提高教育水準，恐怕不見得。至於，升學主義本身我們也不能全視為優點，因為它的最大毛病，在於建構了傳統文化中「學歷等於能力」，以及「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文憑主義，造成一種客觀的升學壓力，抑制了考



試科目外的其他技藝才能，否定了未能升學者的能力，這才是升學主義為人詬病的地方，也是它最大的缺失。倘若將它視為臺灣教育的一大優點，似乎需要深入探討。

儘管由於作者的臺灣意識影響了書中某些

論點，以致於文中有忽視某些歷史事實的嫌疑，可是作為一部臺灣教育史的專著，它不只開發了臺灣教育史這塊學術荒地，也讓教育工作者以及各階層人士知曉臺灣教育史的重要，本書對臺灣教育的貢獻確實無庸置疑。

### 注釋

注1：徐南號，《台灣教育史》（臺北：師大書苑，1993年1月初版），〈序說〉，頁3。

注2：林永豐，《台灣教育史》，第2章〈台灣師範教育之演進〉，頁56-57。

注3：來安民，《台灣教育史》，第5章〈台灣中學教育之演進〉，頁156。

注4：徐南號，《台灣教育史》，第8章〈台灣教育史之回顧與展望〉，頁220。

注5：《台灣教育史》，第8章〈台灣教育史之回顧與展望〉，頁212。

注6：《台灣教育史》，第8章〈台灣教育史之回顧與展望〉，頁211。

注7：《台灣教育史》，第8章〈台灣教育史之回顧與展望〉，頁214。在鄭氏38年的統治下，是否真有臺灣意識的出現，恐怕是值得討論的。因為在此的漢人依舊以反攻大陸為主，臺灣對他們來說不過是個中繼站，是暫居之地，臺灣意識在這樣的環境是否能夠出現，值得商榷。因為即使在清領初期，來臺的民眾還有不少功成名就後返回大陸的，例如開發臺中的張達京、開發臺北的林成祖等。更何況是明鄭時期呢？

注8：《台灣教育史》，第8章〈台灣教育史之回顧與展望〉，頁214。

注9：《台灣教育史》，第8章〈台灣教育史

之回顧與展望〉，頁214-215。

注10：《台灣教育史》，〈序說〉，頁3。

注11：黃叔墩，《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卷一〈赤崁筆談〉，頁19-20。

注12：郁永河，《裨海紀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卷下，頁36。

注13：李宜鋒，《重修台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卷一〈大事記〉，頁58、64、73、75。

注14：詳見翁佳音，〈被遺忘的台灣原住民史一大肚番王初考〉，《台灣風物》42：4，頁166-170。

注15：潘英，《台灣平埔族史》（臺北：南天書局，1996），頁92。

注16：《台灣教育史》，第8章〈台灣教育史之回顧與展望〉，頁215。

注17：張本政主編，《清實錄台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頁1150。

注18：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卷六〈遵議臺灣建省事宜摺〉，頁280-281。

注19：《清實錄台灣史資料專輯》，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頁1167。

注20：《台灣教育史》，第8章〈台灣教育史之回顧與展望〉，頁220。